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1 年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保监罚〔2011〕9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深圳分公司在2008年至2010年的业务经营中存在“部分费用支出与实际经济活动不符、中介业务不真实、虚列费用变相支付车行手续费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深圳保监局决定责令我深圳分公司改正并处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011 年 5 月 17 日